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四億一千萬元，減少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或 86%。每股盈利為港幣 1.9 仙(二零一五年：港幣 13.4 仙)。

上述之盈利下跌，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就已終止營運之基建業務，錄得約港幣三億五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就持續營運之業務而言，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五千五百萬元(撇除一次性收益後)，增加港幣三百萬元或 5%，此增長主要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補償款所產生之利息所致。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派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現時在六個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即荃灣、元朗、馬鞍山、將軍澳、大角咀及屯門），設有名為「千色 Citistore」之百貨公司，致力以合理及具競爭力之價格，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之貨品，從而享受一站式之購物樂趣。至於一間名為「id:c」之專門店則位於尖沙咀購物區，提供一系列來自日、韓之服飾品牌。

由於訪港遊客消費減少，加上本地市民消費意欲在經濟前景欠佳下轉為審慎，令本港零售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貨價值較去年同期下跌 10.5%。

然而，由於集團旗下「千色 Citistore」業務主要為區內顧客提供可負擔之家居必需品，同期其自營貨品連同特許及寄售專櫃之總銷售款額較去年同期僅輕微下跌 2%，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自營貨品銷售款額	224	226
特許及寄售專櫃銷售款額	725	745
總計:	949	971

銷售自營貨品收入及毛利率

由於零售業界爭相減價促銷，期內「千色 Citistore」銷售自營貨品收入輕微下跌至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而毛利率亦降至 35%。當中家居用品及玩具類別佔期內銷貨收入總額約 52%，而時裝類別則佔約 35%，餘下約 13%則來自食品及美容化妝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自營貨品收入	224	226
毛利 (扣除銷貨成本後)	79	83
毛利率	35%	37%

特許及寄售專櫃租金收入

「千色 Citistore」之特許銷售乃透過授權予特許經營商，將部份店舖位置供其設立自身特許專櫃以銷售其自身產品；而寄售則指於指定貨架，區域或位置銷售寄售商自有商品。各特許及寄售專櫃均以銷售分成或基本租金(如有)之較高者計收形式租出，其收入被列為「千色 Citistore」之租金收入。期內，此等特許及寄售專櫃之銷售總額下跌 3% 至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因此所提供之租金總收入亦相應減少 2% 至港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特許專櫃銷售款額	281	303
寄售專櫃銷售款額	444	442
總計:	725	745
特許及寄售專櫃租金收入	215	219

「千色 Citistore」盈利貢獻

儘管銷售自營貨品之毛利，以及特許及寄售專櫃之租金收入均有所下跌，「千色 Citistore」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稅後盈利貢獻仍保持穩定，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主要有賴提升營運效益，及審慎控制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開支		
員工薪金及相關支出	76	84
租金及相關支出	121	117
分銷及推廣費用	9	13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	31
總計:	237	245
「千色 Citistore」稅後盈利:	55	56

如前文所述，連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補償款所產生之利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五千五百萬元(撇除一次性收益後)，增加港幣三百萬元或 5%。

集團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而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則為港幣七億八千六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七億九千一百萬元)。

展望

由於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下半年整體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集團將舉辦各式營銷活動提高「千色 Citistore」品牌之知名度，務求招徠更多客戶以推動業務增長。集團亦將繼續優化貨品組合及節約開支，以進一步提升「千色 Citistore」整體業績。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四	443	449
直接成本		<u>(345)</u>	<u>(345)</u>
		98	104
其他收益	五	5	6
其他收入	六	5	2
分銷及推廣費用		(9)	(13)
行政費用		<u>(30)</u>	<u>(33)</u>
除稅前盈利	七	69	66
所得稅	八	<u>(11)</u>	<u>(11)</u>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盈利		58	55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期盈利	九	-	215
本期盈利		<u>58</u>	<u>27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十(a)	58	5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十(b)	-	355
		<u>58</u>	<u>41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	-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40)
		<u>-</u>	<u>(140)</u>
本期盈利		<u>58</u>	<u>27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十		
-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1.9	1.8
-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	11.6
		<u>1.9</u>	<u>13.4</u>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十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58	27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	-
- 撥回應佔合營公司(參閱附註九)之匯兌儲備由權益轉入損益	-	(13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6</u>	<u>132</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7	272
非控股權益	(1)	(14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6</u>	<u>132</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56	55
-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	77
	<u>56</u>	<u>1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57	55
-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	217
	<u>57</u>	<u>2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固定資產		65	73
商標		48	49
商譽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2	1
		925	933
流動資產			
存貨		57	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三	51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	791
		894	9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四	227	271
應付關連公司款		42	28
本期稅項		10	3
		279	302
流動資產淨值		615	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0	1,5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
資產淨值		1,525	1,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	612
儲備		873	8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85	1,489
非控股權益		40	41
權益總額		1,525	1,530

附註

一 業績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三。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初步中期業績公佈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需披露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相關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使用者垂注參考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3)條作出之聲明。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與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

上述之發展並未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以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或呈報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四 收入

收入包括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所賺取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寄售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及推廣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224	226
寄售專櫃租金收入	133	131
特許專櫃租金收入	82	88
推廣收入	4	4
	<hr/>	<hr/>
	443	449
	<hr/> <hr/>	<hr/> <hr/>
	(附註十二(b))	(附註十二(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代寄售及特許專櫃收取之銷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代寄售專櫃收取	444	442
代特許專櫃收取	281	303
	<hr/>	<hr/>
	725	745
	<hr/> <hr/>	<hr/> <hr/>

五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贊助費	1	2
天線網站租金收入	2	2
雜項收入	2	2
	<u>5</u>	<u>6</u>

六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
其他利息收入	-	1
其他	1	-
	<u>5</u>	<u>2</u>

七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員工成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2	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	4
	<u>76</u>	<u>85</u>
(b) 其他項目：		
商標之攤銷	1	1
折舊	12	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21	117
銷售存貨成本	145	143
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173,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78,000,000元) (註)	(42)	(41)
	<u>217</u>	<u>219</u>

註：包括於本期內之或然租金收入港幣9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000,000元)。

八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本期撥備	12	12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	(1)
	<u>11</u>	<u>11</u>

於本期間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 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之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之預提所得稅率為 5%。

九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杭州市之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無形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提出若干終局仲裁裁決，對仲裁（見下文所述）各當事人（包括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向中國仲裁委員會就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前稱為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提交仲裁申請書（「仲裁」），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九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由於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提出之終局仲裁裁決，本集團自杭州市人民政府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 376,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477,000,000 元）之款項（「補償款」）。錢江三橋之營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被視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杭州市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補償款。

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
直接成本(註(i))	(13)
	<u>(13)</u>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 補償款收入淨額(註(ii))	471
– 對合營公司之無形經營權及相關 資產淨值作出減值金額 （「合營公司減值」）	(379)
– 撥回應佔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38
行政費用	(2)
除稅前盈利	<u>215</u>
所得稅	-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期盈利	<u>215</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355
– 非控股權益(註(iii))	(140)
	<u>215</u>

註(i)： 直接成本中包括無形經營權之攤銷港幣 10,000,000 元。

註(ii)： 金額為補償款收入扣除本集團需承擔有關仲裁費用之淨額。

註(iii)： 金額港幣 140,000,000 元中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由於合營公司減值所引致之損失港幣 135,000,000 元。

十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58,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55,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五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355,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五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十一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內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批准/ 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十二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

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呈列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減：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續營運業務：						
百貨業務	449	67	-	-	449	67
已終止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附註九)	-	215	-	(140)	-	355
	<u>449</u>	<u>282</u>	<u>-</u>	<u>(140)</u>	<u>449</u>	<u>422</u>
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2		-		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 企業費用淨額		(3)		-		(3)
除稅前盈利		<u>281</u>		<u>(140)</u>		<u>421</u>
所得稅		<u>(11)</u>		<u>-</u>		<u>(11)</u>
本期盈利		<u><u>270</u></u>		<u><u>(140)</u></u>		<u><u>410</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持續營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本期間之分部資料。於本期間內持續營運業務之收入為港幣 44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49,000,000 元），及除稅前經營盈利為港幣 66,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67,000,000 元）。

十二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標及商譽(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兩者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交付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而商標及商譽則根據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u>443</u>	<u>449</u>	<u>923</u>	<u>932</u>
	(附註四)	(附註四)		

(c)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百貨業務	13	14
已終止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	10
	<u>13</u>	<u>24</u>

十三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4	6
應收代價款	42	43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5	8
	<u>51</u>	<u>57</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u>4</u>	<u>6</u>

有關應收代價款（為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但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之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

十四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2	2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	53
租約按金	12	12
	<u>227</u>	<u>27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158	18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4	19
	<u>172</u>	<u>206</u>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其於杭州錢江三橋無形經營權之權益作出全數減值，並因此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結果是導致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股東應佔一次性盈利淨額港幣 35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sto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千色店」) 於香港從事營運名為「千色 Citistore」之百貨公司，並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及本集團收入之唯一貢獻者。

(a) 於香港之百貨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千色店之下列財務業績：

- (i) 收入港幣 44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49,000,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銷貨收入港幣 224,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26,000,000 元）、寄售專櫃租金收入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分別為港幣 133,000,000 元及港幣 82,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港幣 131,000,000 元及港幣 88,000,000 元）；
- (ii) 直接成本港幣 345,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345,000,000 元），主要包括銷售存貨成本港幣 145,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43,000,000 元）、百貨店之租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117,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13,000,000 元）、及百貨店之員工薪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58,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64,000,000 元）；
- (iii) 其他收益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6,000,000 元），其中包括贊助費、天線網站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 (iv) 分銷及推廣費用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3,000,000 元），其中包括廣告及推銷支出；
- (v) 行政費用港幣 28,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30,000,000 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支出港幣 18,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0,000,000 元）；及
- (vi) 所得稅支出港幣 11,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1,000,000 元），乃有關於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千色店之除稅後盈利貢獻港幣 55,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56,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千色店錄得收入港幣 44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49,000,000 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期減少港幣 6,000,000 元或 1%，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零售市場氣氛較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弱所引致，但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份香港天氣明顯轉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推出積極促銷活動增加銷售量等兩項因素而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千色店之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55,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56,000,000 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期減少港幣 1,000,000 元或 2%。此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減少（誠如上文所述），以及在分銷及推廣費用和行政費用方面均較相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節省而引致。

(b) 於公司層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000,000 元）及行政費用港幣 2,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3,000,000 元），導致除稅後盈利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港幣 1,000,000 元）。

匯總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千色店及公司層面之除稅後盈利，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後盈利總額港幣 58,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55,000,000 元）。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達港幣 786,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91,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五年：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達港幣 786,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位於香港之任何銀行定期存款可以轉化為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價），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計提之資本承擔項目為港幣 1,000,000 元，乃有關香港千色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0,000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28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 名）全職僱員及 166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名）兼職僱員，概述如下：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千色店	625	638	166	149
於公司層面	3	5	-	-
合計	628	643	166	149

有關本集團於公司層面之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有關香港千色店全職僱員之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資、若干津貼、醫療福利及酌情年終花紅，而兼職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資及若干津貼。香港千色店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對強制性公積金實施之界定供款計劃，然而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千色店之長期僱員則享有按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下供款之福利。香港千色店也對其所有僱員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76,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86,000,000 元），具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	-	1
於香港千色店	76	84
於公司層面	-	1
合計	76	86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遵守系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家誠先生對本集團及營商具資深經驗及知識，彼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兆基、李寧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梁希文及歐肇基。